窗体顶端

**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广东省口腔医院）采购海珠广场二楼诊室诊位边台项目询价公告**

各单位：

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广东省口腔医院）（下称采购人）将海珠广场院区二楼装修改造为口腔医疗诊室，需要根据场地实际情况订造一批工作台。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请积极参与。具体询价内容如下：

一、工程名称：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广东省口腔医院）采购海珠广场院区二楼诊室诊位边台项目。

二、项目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单位 | 数量 |
| 1 | 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广东省口腔医院）采购海珠广场院区二楼诊室诊位边台项目 | 批 | 1 |

**注：**注：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相应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三、项目货物要求

本采购项目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货物设计图、货物清单和场地实际情况及产品制造的国家及行业相关的规范、标准、条例进行绘制图纸、报价、制造、安装和验收。

1、项目货物包括如下内容：

1.1诊室诊位医生工作台

1.2诊室诊位护士工作台

1.3诊室诊位洗手柜

四、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本项目按固定总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结算。

2、货款于合同签订后招标人分三期支付给中标人

2.1第一期于合同签订后15日内，采购人凭中标人提供的30％合同款的等额发票支付给中标人。

2.2第二期于货物安装完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采购人凭中标人提供的65％合同款的等额发票支付给中标人；

2.3第三期货款作为质保金，于货物验收合格满一年（以验收报告日期计算）且没有发现质量问题后，采购人于15个工作日内凭中标人提供5%合同款的等额发票支付给中标人。

3、中标人凭以下有效的文件由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合同价款。

3.1合同复印件；

3.2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3.3中标通知书、验收报告（加盖招标人公章）。

五、报价资料内容

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法律责任，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机构（须提供年检有效期内的企业法人证书和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复印件）。
2. 投标人的工商营业许可经营范围必须含有本项目。
3. 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信用要求：

4.1投标人或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2投标方需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络截图件并加盖投标方公章。

1. 投标方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项目报价要求

1.本次询价须满足3家或以上报价单位提交报价；若不足3家，询价失败。

2.报价文件密封提交，并在外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报价资料内容不符合要求者视为无效报价。

4、项目报价邀请发出时间： 2021年4月8日。

5、报价截止时间：2021年4月14日17时。

七、邀请人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名称：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广东省口腔医院）

2、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南368号连州楼3楼总务科

3、联系部门：总务科

4、联系人：刘先生、陈小姐

5、联系电话：020-84427043

6、邮箱：nky\_zwk@163.com

八、录用原则

1、同等条件下，报价低者被录用。

2、如所有公司对此项目的报价都超过10万元，总务科即将此项目移交招标部门定价招标采购。

 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广东省口腔医院）总务科

 2021年4月7日

附件：

1.图纸；

2.用户需求书；

窗体底端